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 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二卷	30
第六章 图 纸	31
第三卷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四卷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房</u> 联系人: <u>丘工、周工</u> 电话: <u>020-32689223</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u> 联系人: <u>唐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3	项目名称	<u>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u>
4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5	资金来源	<u>详见招标公告。</u>
6	出资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7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8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9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0	质量要求	<u>1. 须确保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完成本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工作。</u> <u>2. 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大气污染、生产废水以及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u>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资质条件:</u>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u> <u>财务要求:</u> <u>/。</u> <u>业绩要求:</u>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u> <u>信誉要求:</u> <u>/。</u> <u>项目负责人资格:</u>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u> <u>其他要求:</u>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u>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u>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17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p> <p>分包金额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18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总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32,489,089.26</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成本警戒价	<p>成本警戒价: <u>119,240,180.33</u> 元(最高投标限价*90%)</p> <p>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p>

		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120</u> 天。
2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29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u>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3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4	封套上写明（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u> </u> （项目名称） <u> </u> 标段投标文件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u>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38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 <u>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p>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4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办法。</p> <p>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p>
41	履约担保	/
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4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 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p>

		<p>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5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其他材料；

(8) 定标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120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编写，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除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按给定格式提供外，其余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投标人递交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作清楚标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警戒价且能提供有效证明
		其他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附表一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审内容
一 方案因素 (80分)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6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清晰、明确，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的，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把握准确，针对性强。 优：【16, 13】分；良：【12, 9】分；中：【8, 5】分；差：不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16	修复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完整严谨、能满足土壤污染修复标准要求的，投入的修复设备有针对性。 优：【16, 13】分；良：【12, 9】分；中：【8, 5】分；差：不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16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优：【16, 13】分；良：【12, 9】分；中：【8, 5】分；差：不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16	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优：【16, 13】分；良：【12, 9】分；中：【8, 5】分；差：不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16	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与施工平面布置合理。 优：【16, 13】分；良：【12, 9】分；中：【8, 5】分；差：不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二	价格因素 (20分)	2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扣0.2分，比评标基准价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保留2位小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得分=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2）取定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本章第 2.1 项），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定标办法：采用打分制，“方案因素（80 分）+价格因素（20 分）”的定标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具体详见附表二《定标因素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具体详见附表二《定标因素表》。

2.2.3 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附表二《定标因素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4 定标

3.4.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3.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3.4.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3.4.4 具体定标流程如下

3.4.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3.4.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4.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4.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评审，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

会议。

3.4.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4.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价格因素。

②方案因素；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二：《定标因素表》。

3.4.4.3.5 定标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80分）+价格因素（2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4.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4.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4.5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4.6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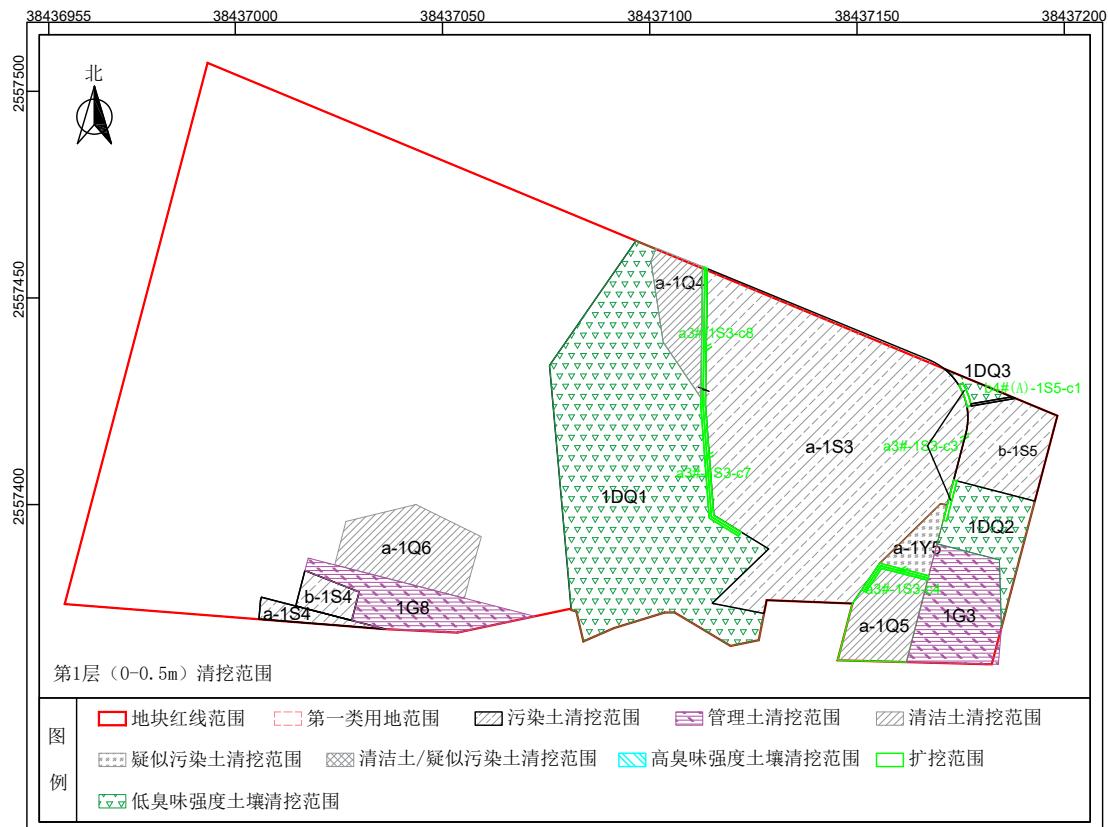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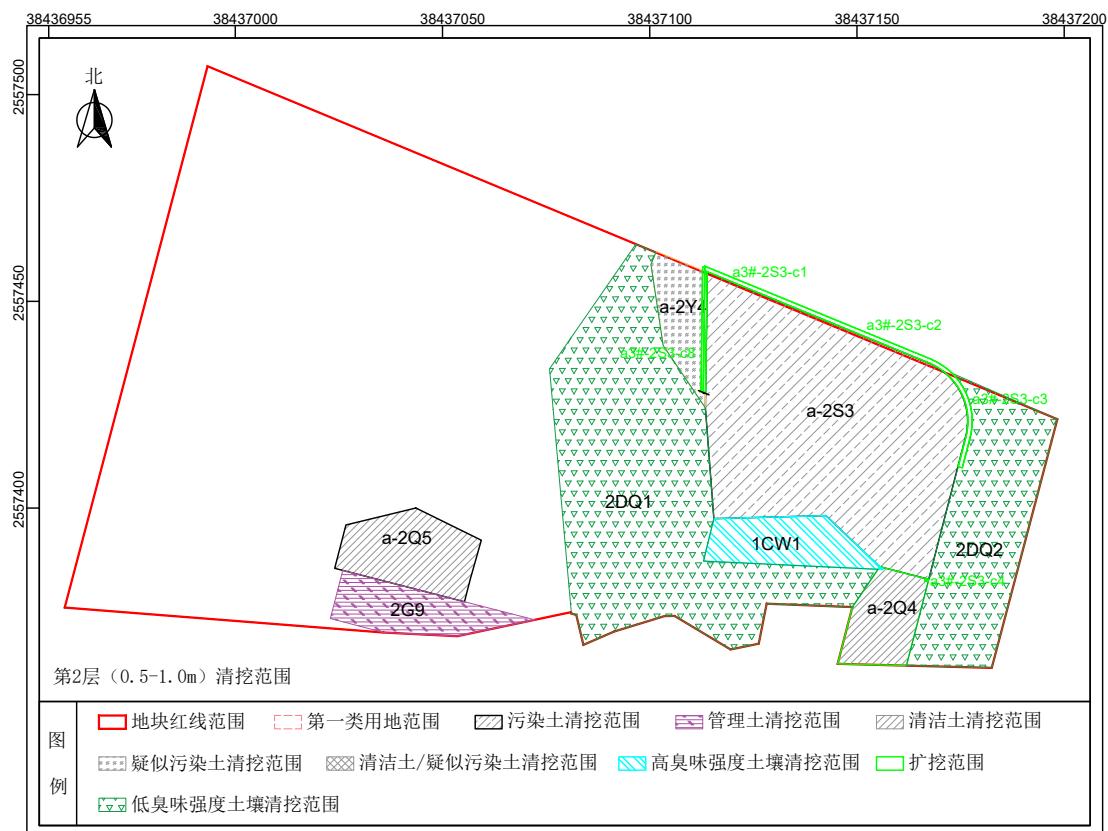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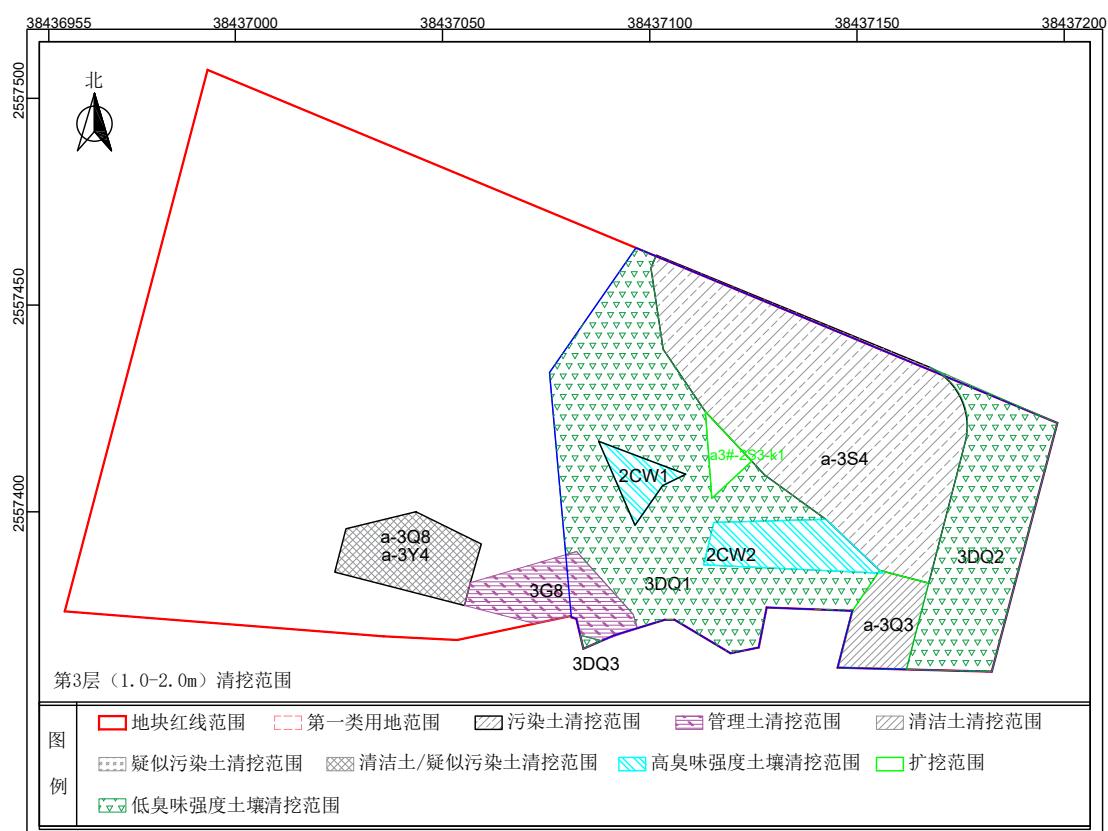
一、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

各层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如下图所示，最终图纸以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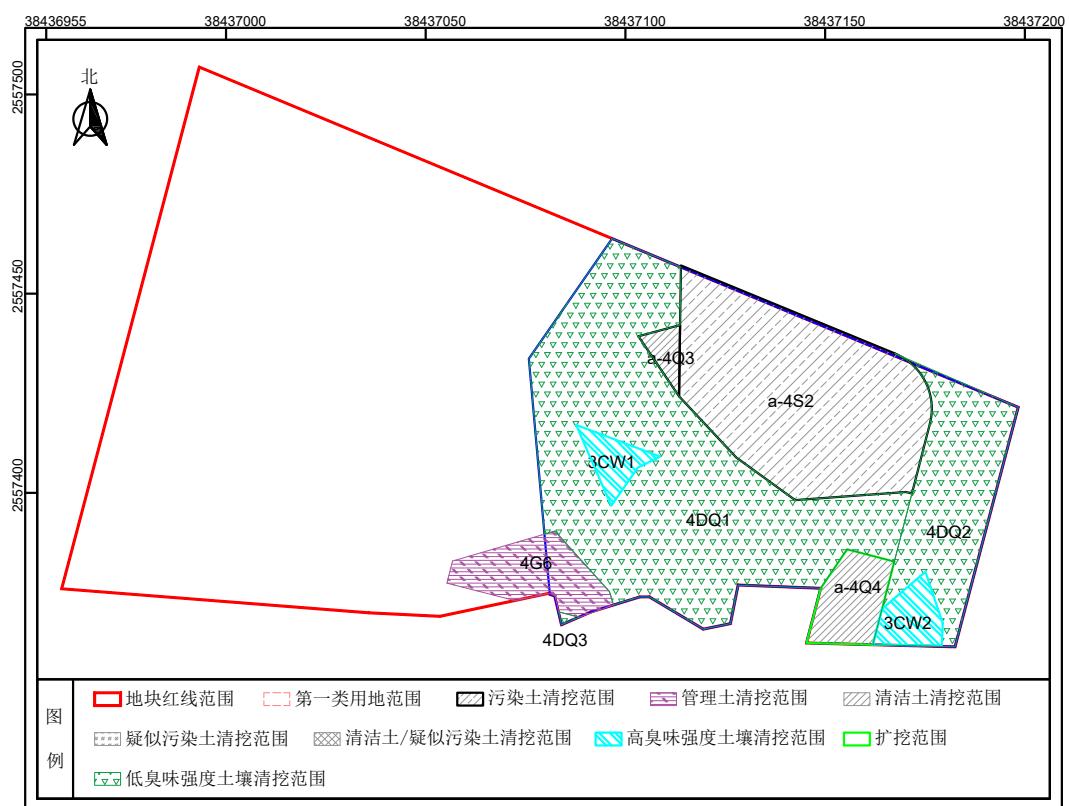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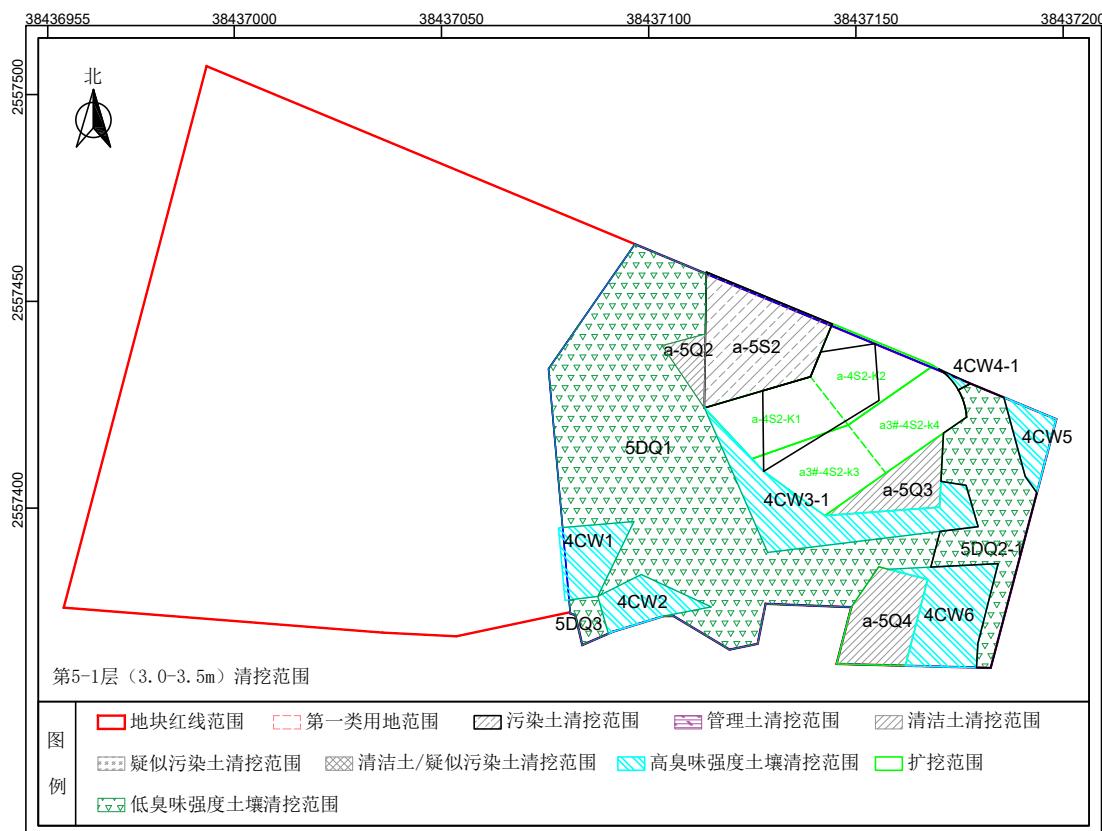
第2层 (0.5-1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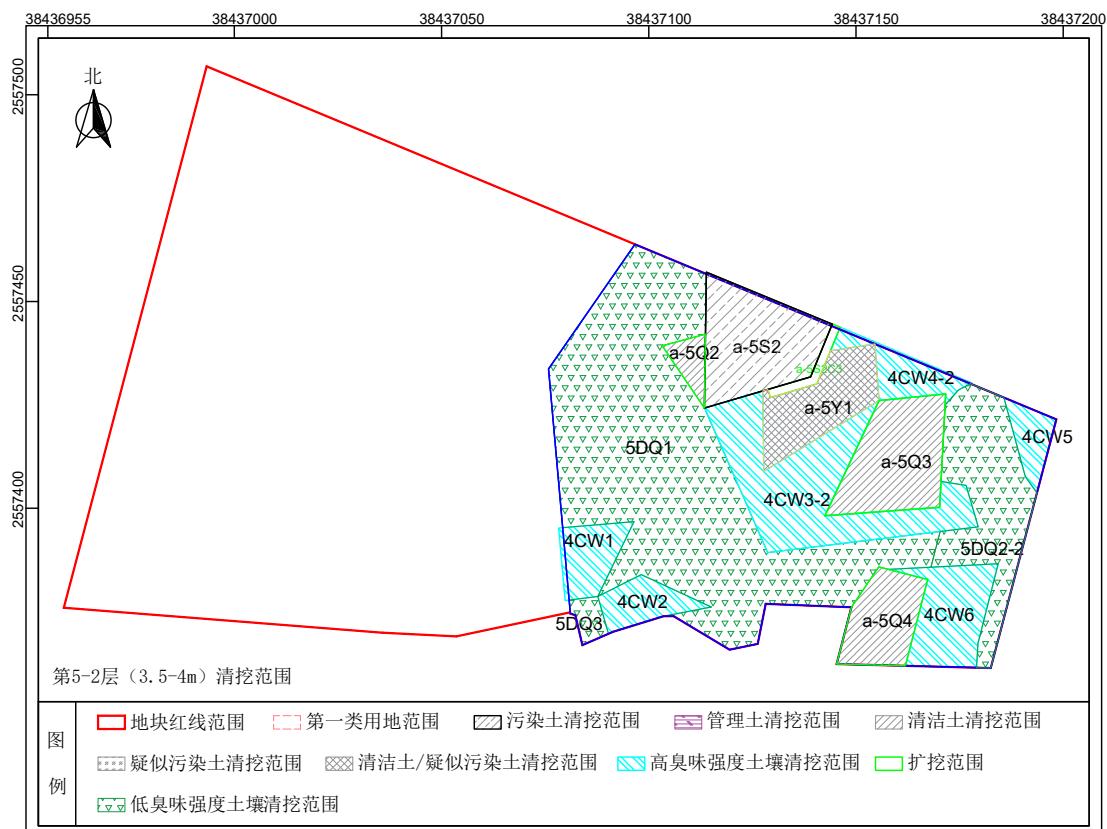
第3层 (1-2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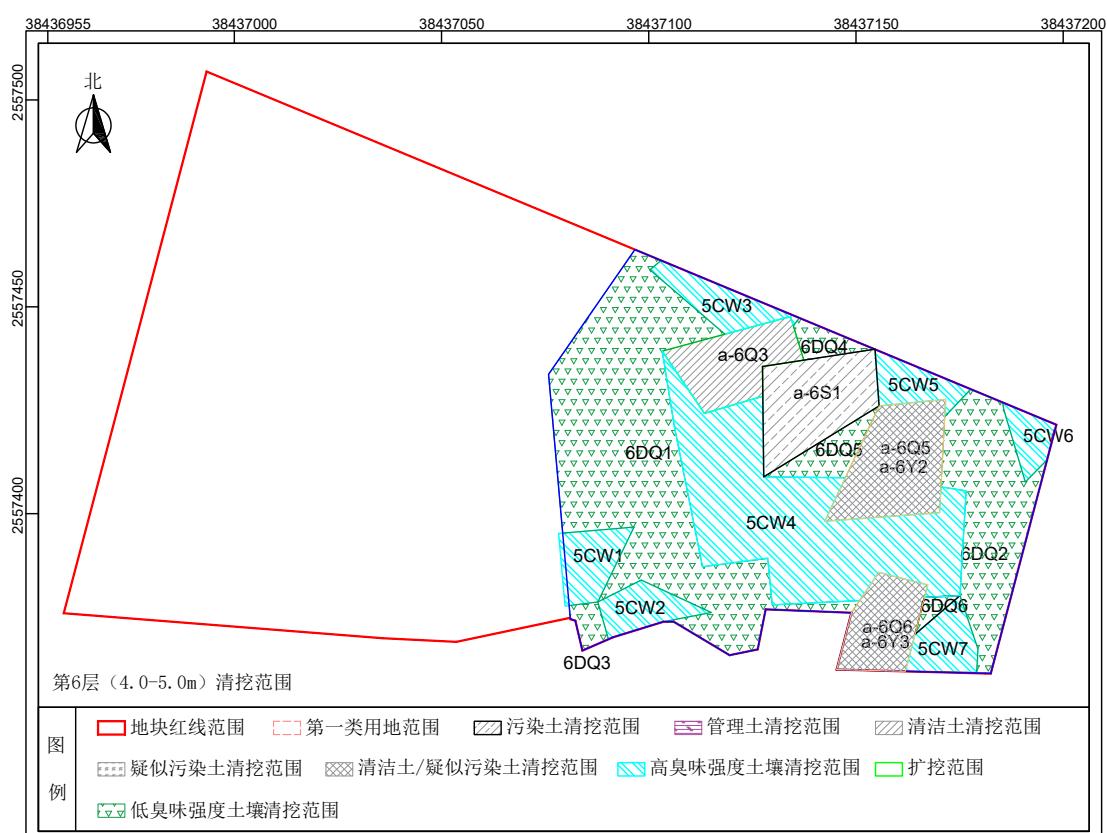
第4层（2-3m）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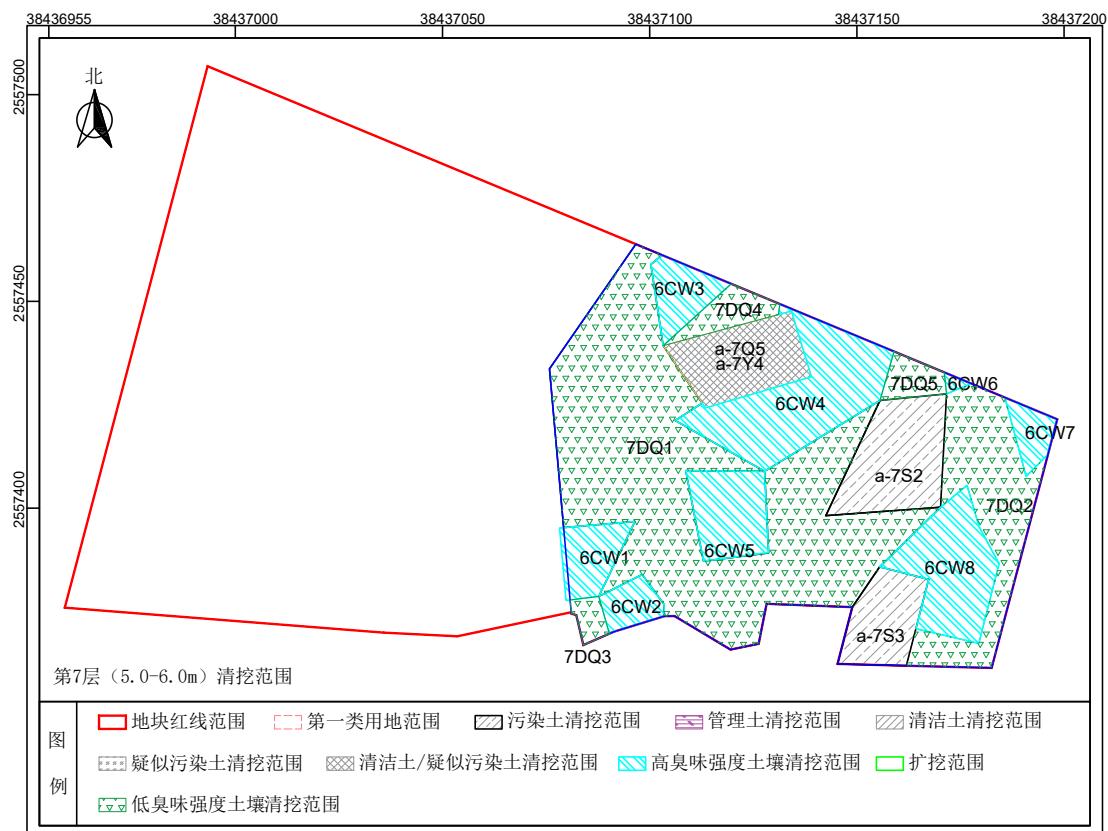
第5-1层（3.0-3.5m）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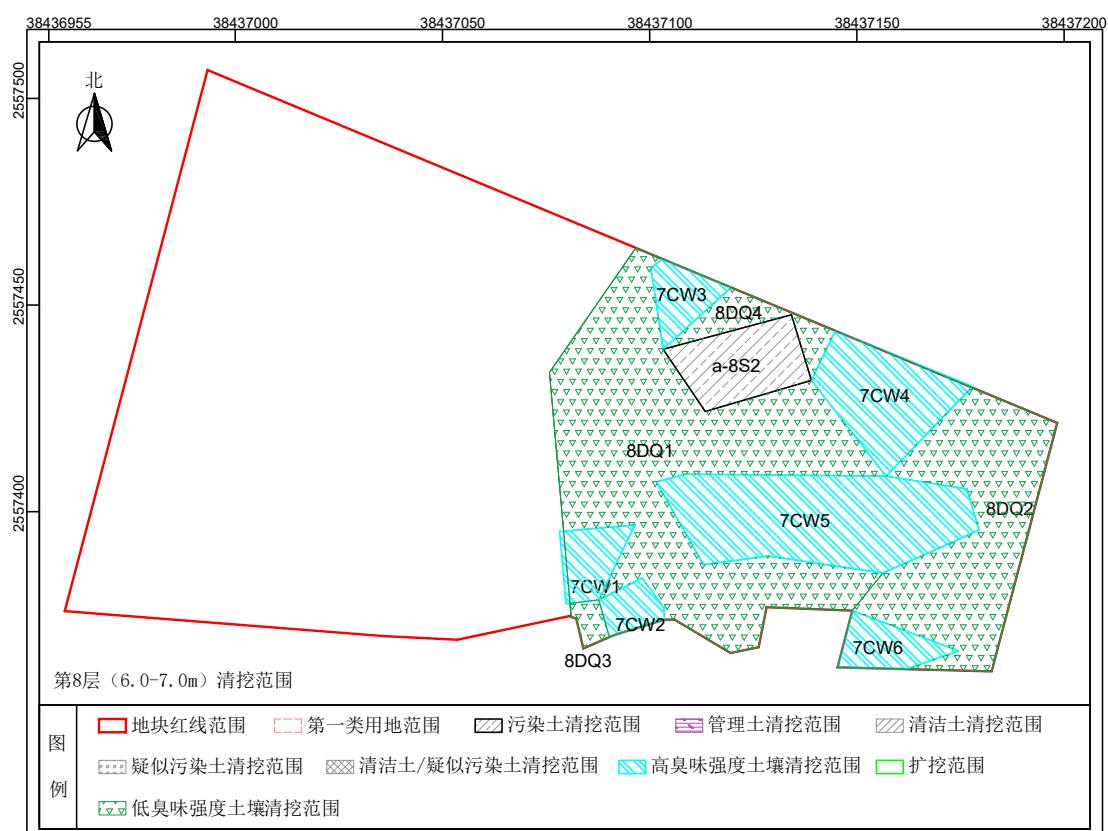
第 5-2 层 (3.5-4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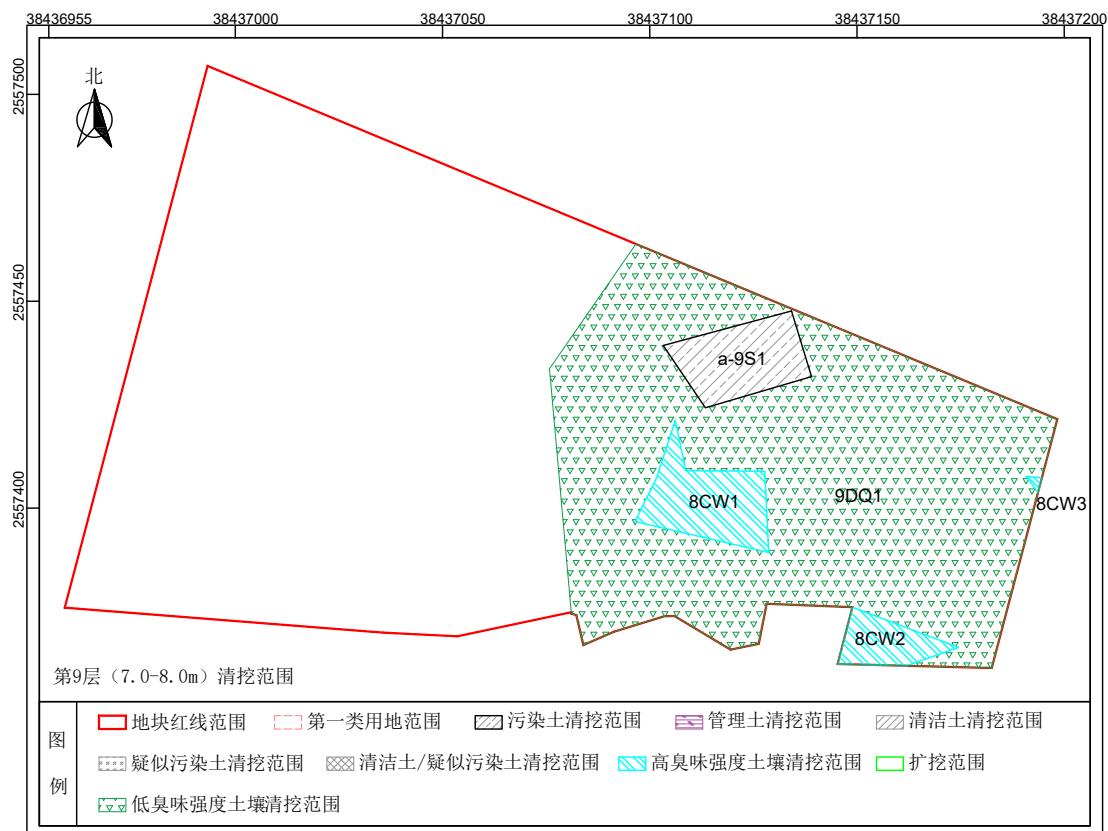
第 6 层 (4-5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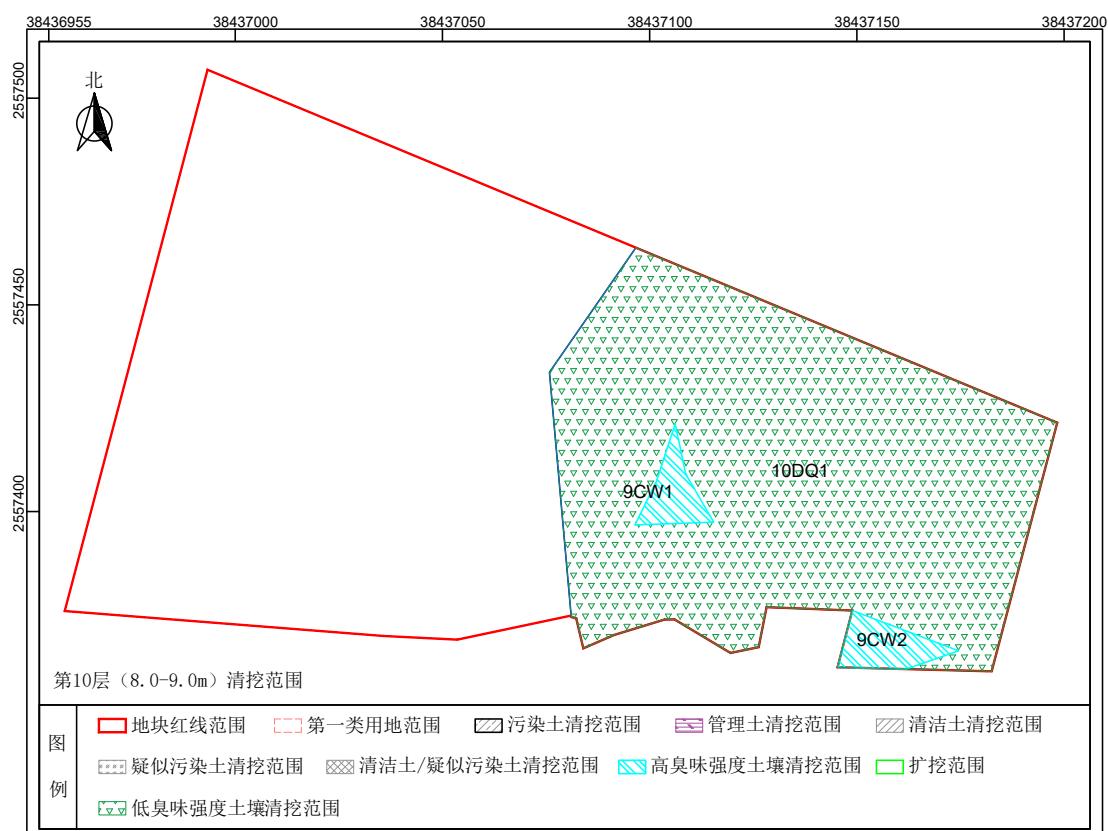
第7层 (5-6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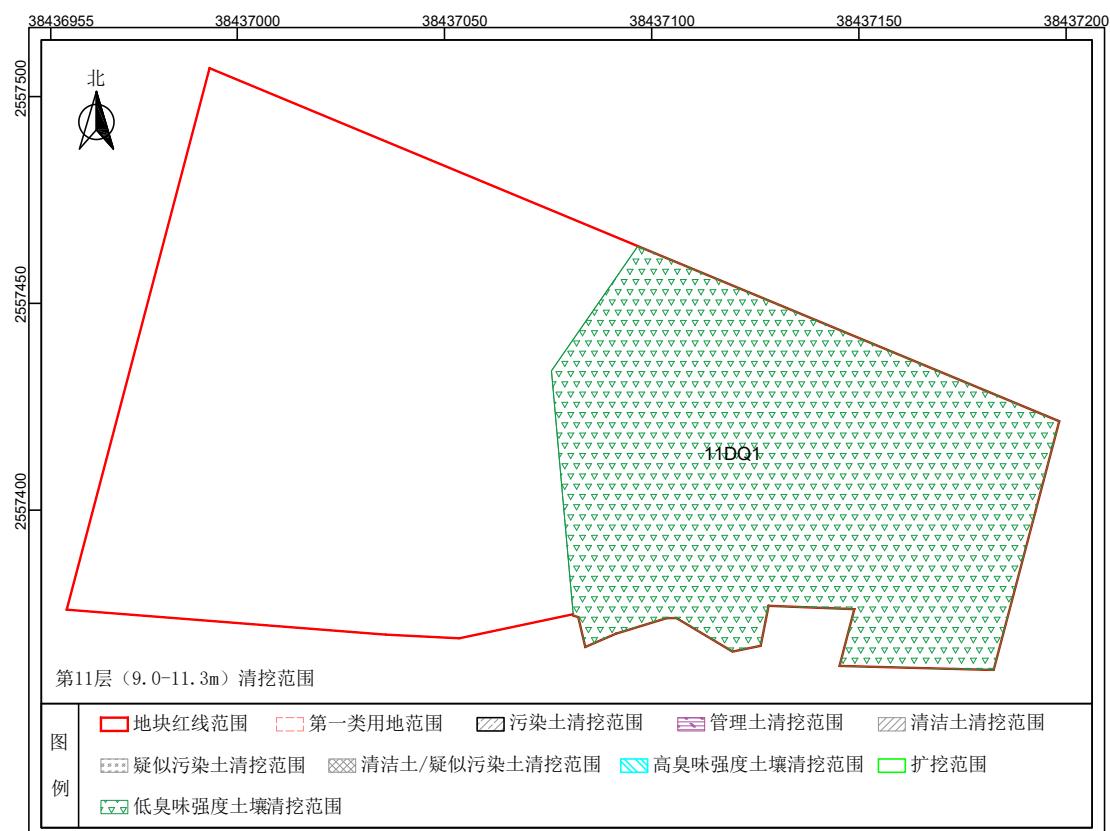
第8层 (6-7m) 清挖范围



第9层 (7-8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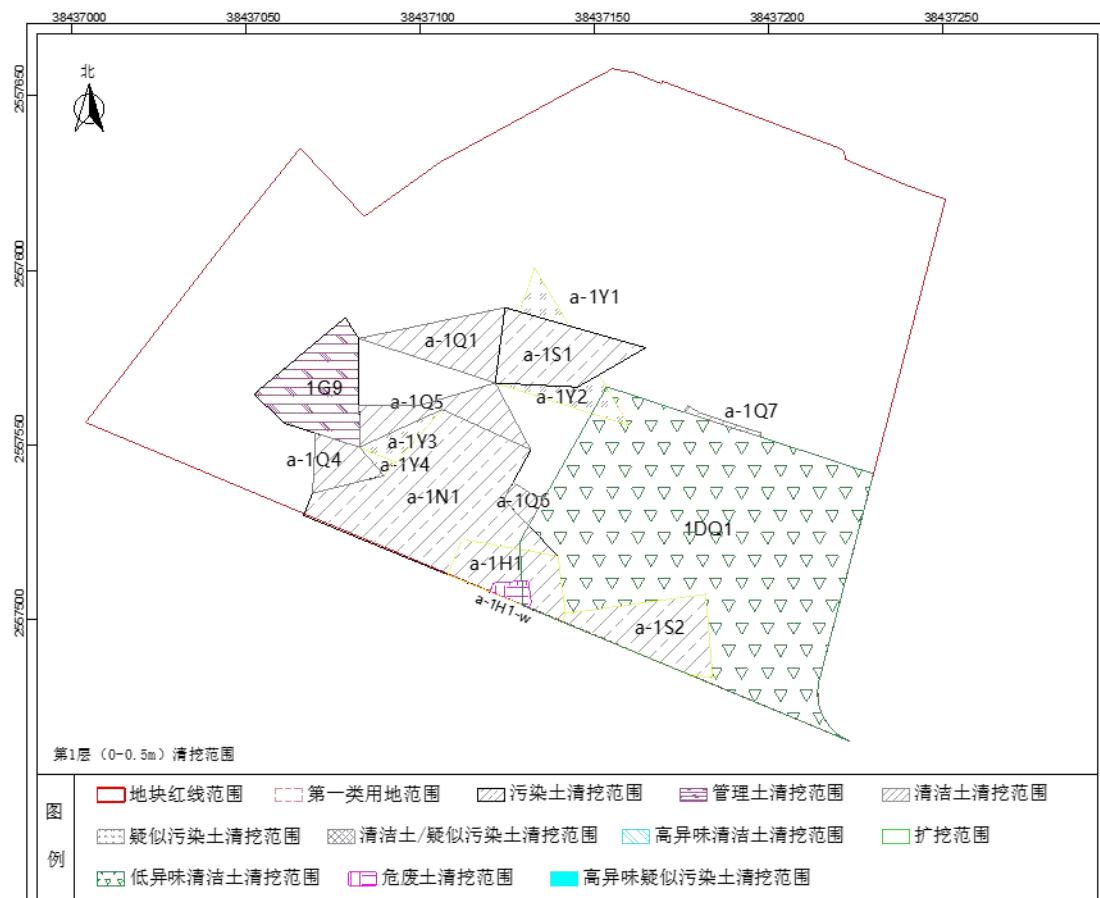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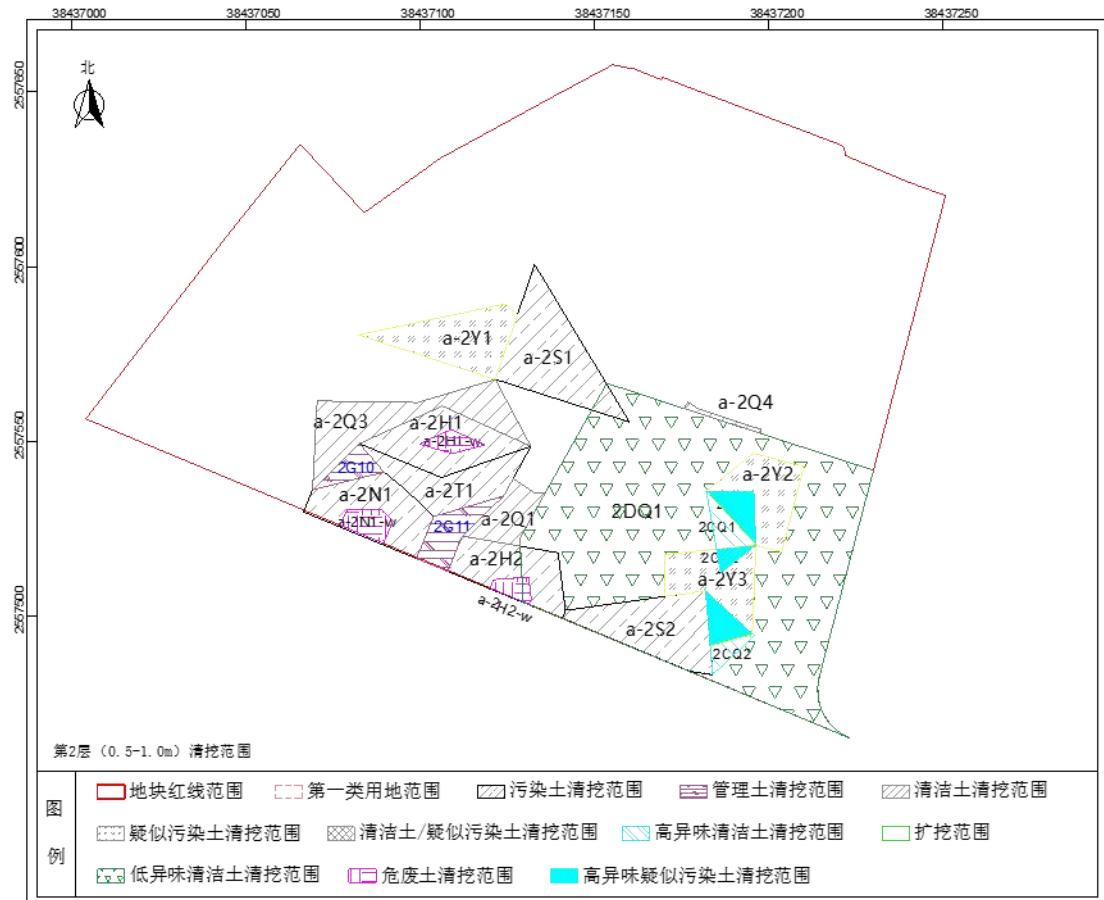
第10层 (8-9m) 清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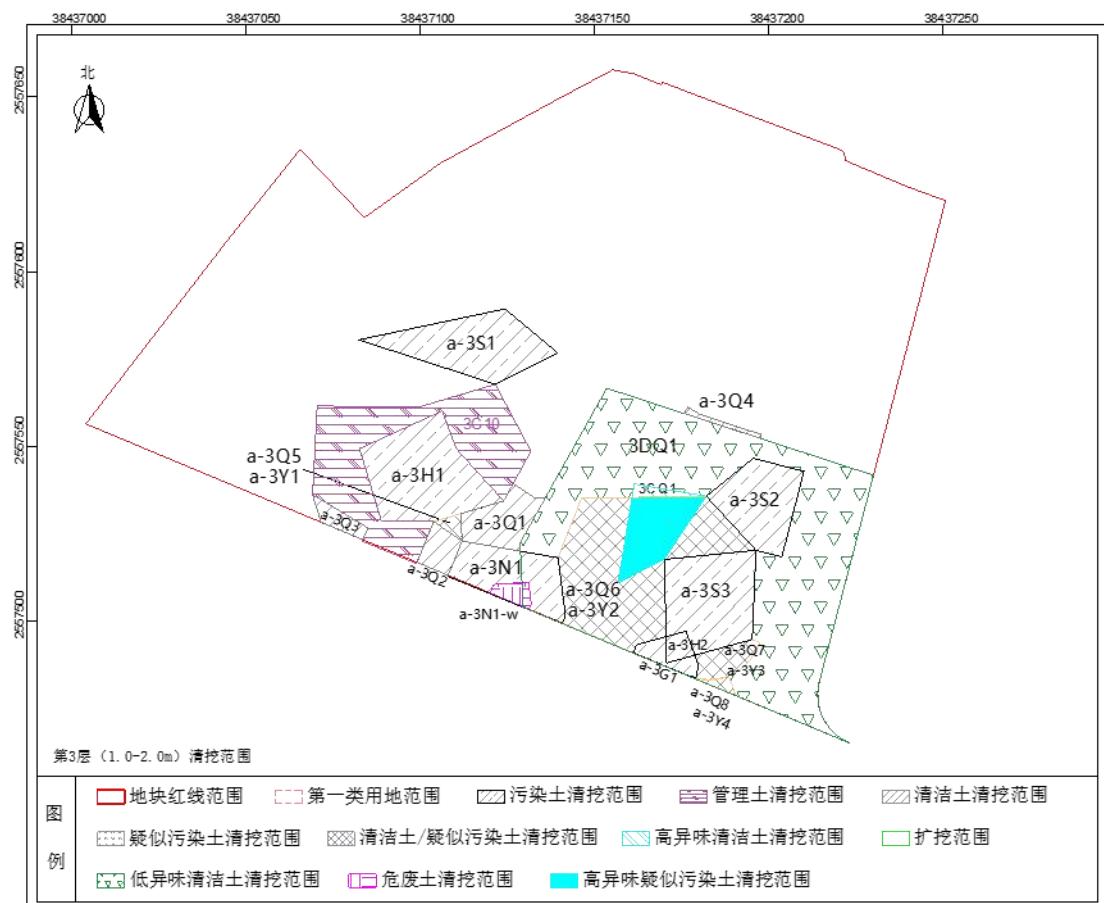
一、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

各层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如下图所示，最终图纸以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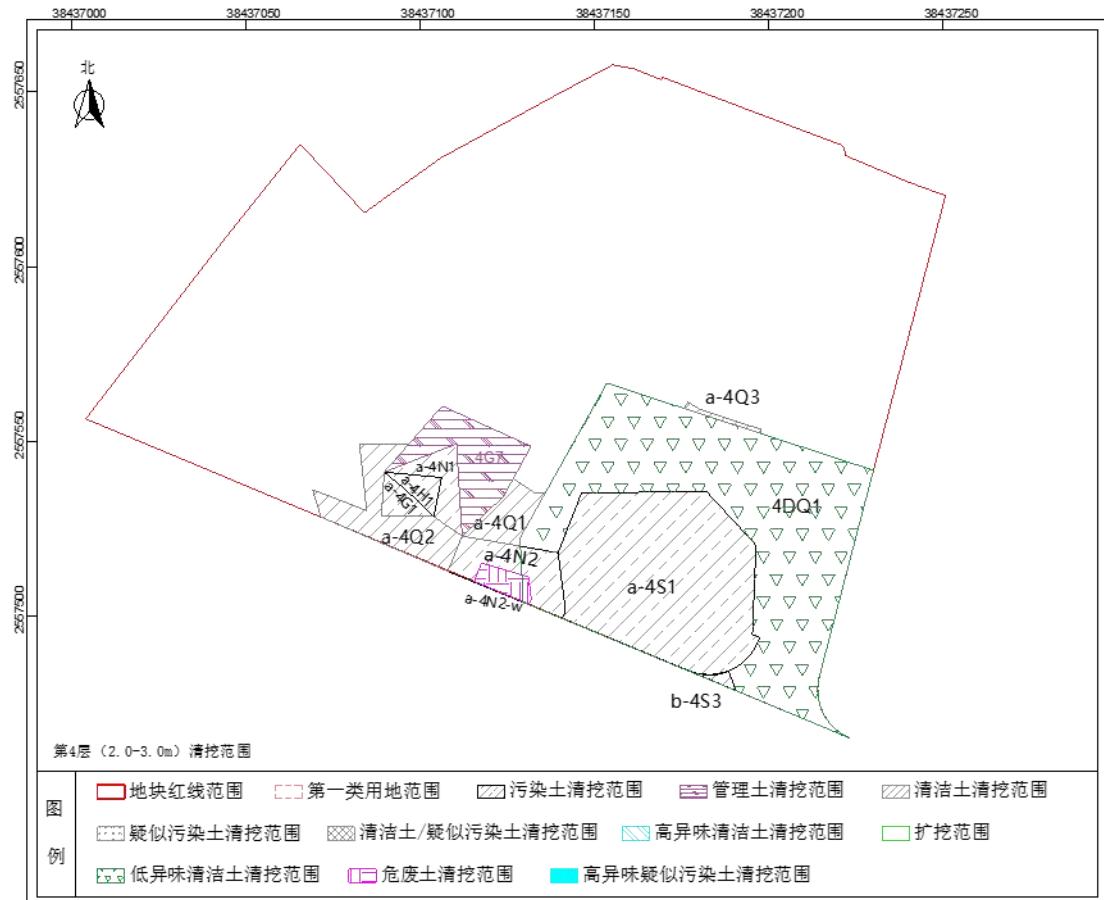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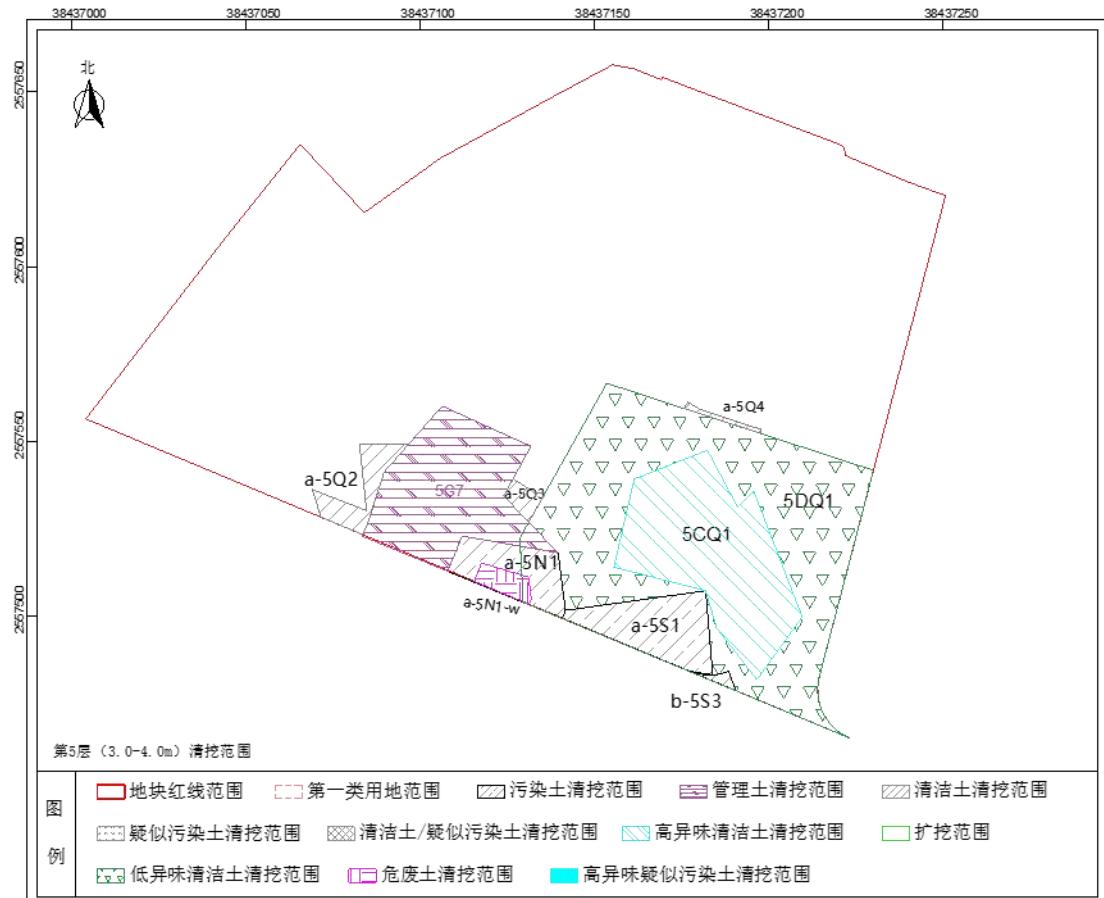
第2层 (0.5-1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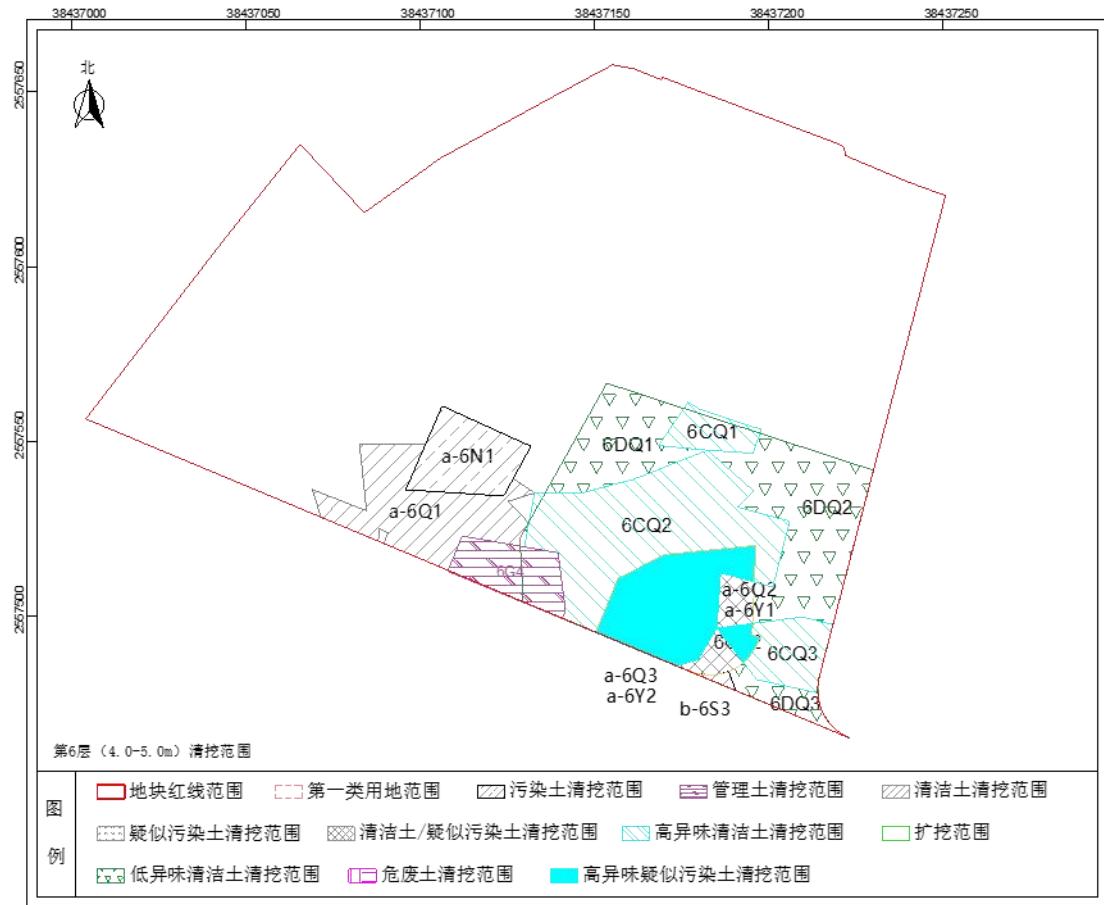
第3层 (1-2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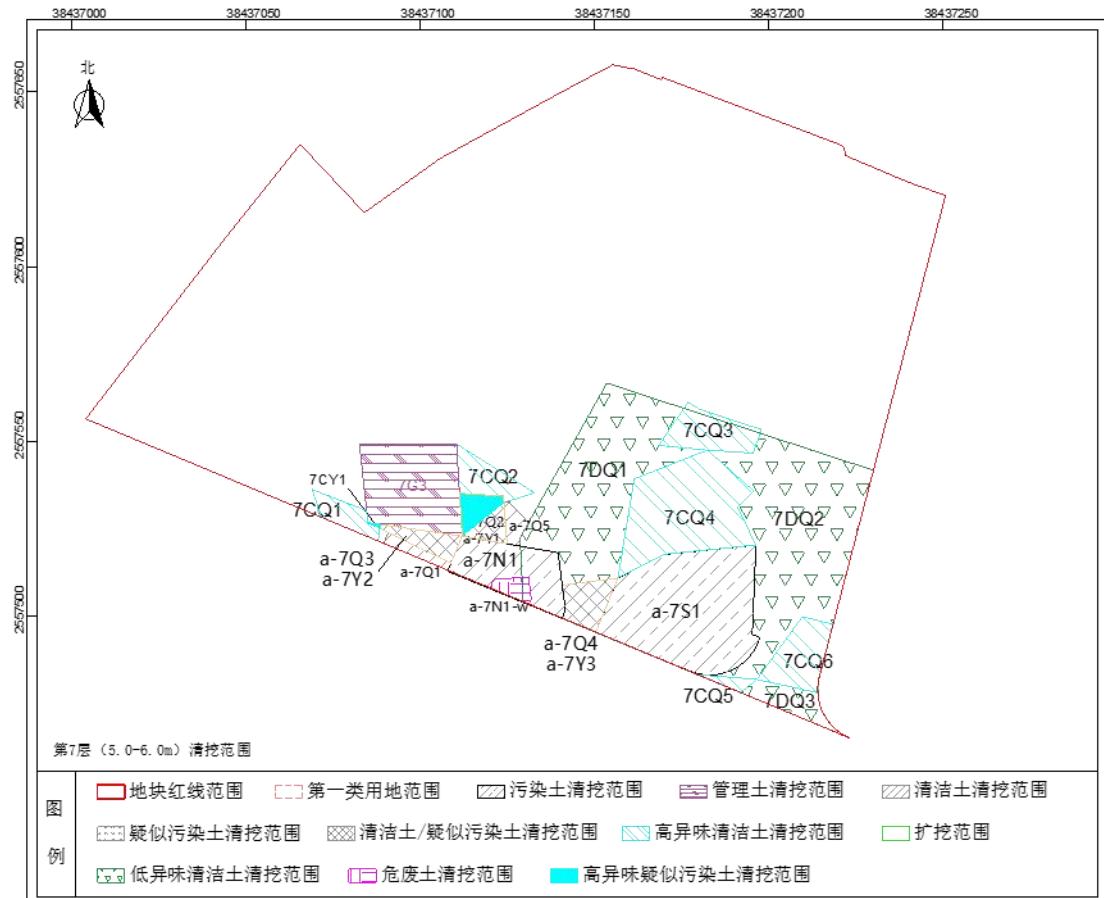
第4层 (2.0-3.0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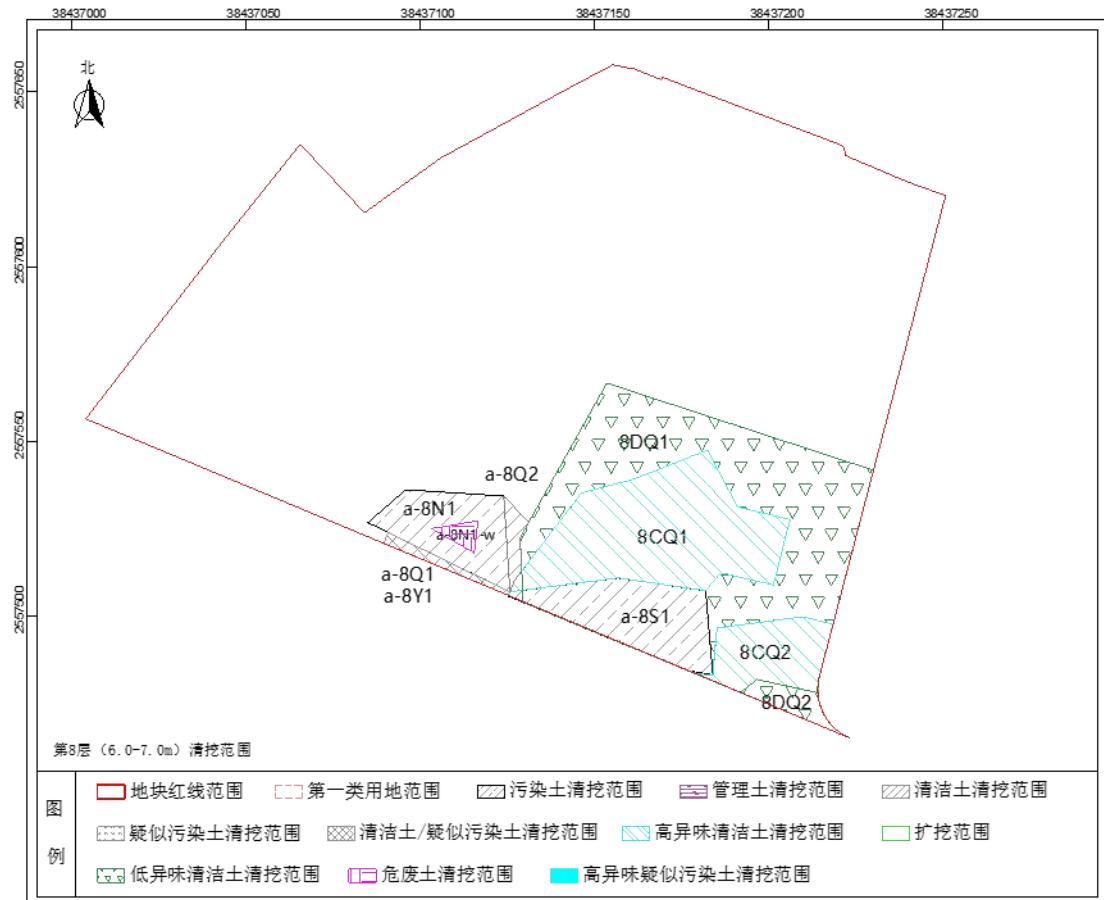
第5层 (3.0-4.0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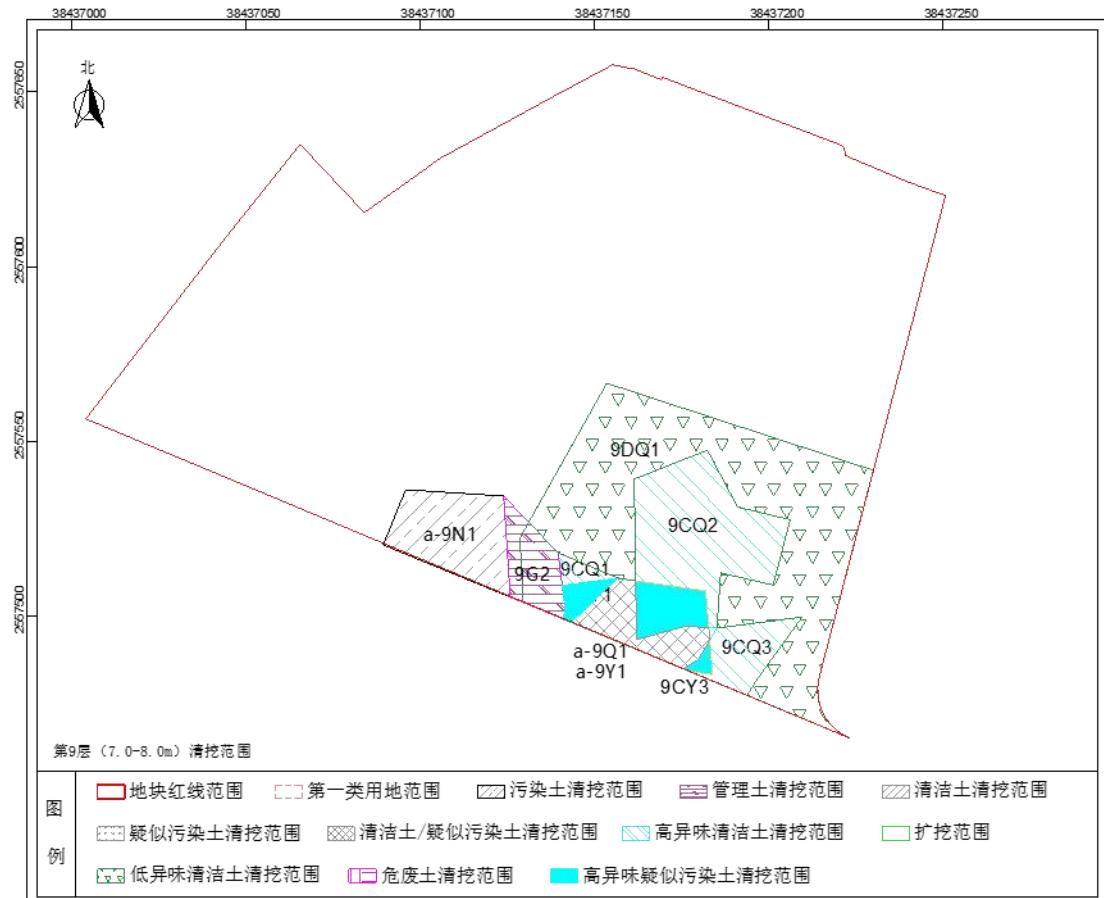
第6层 (4-5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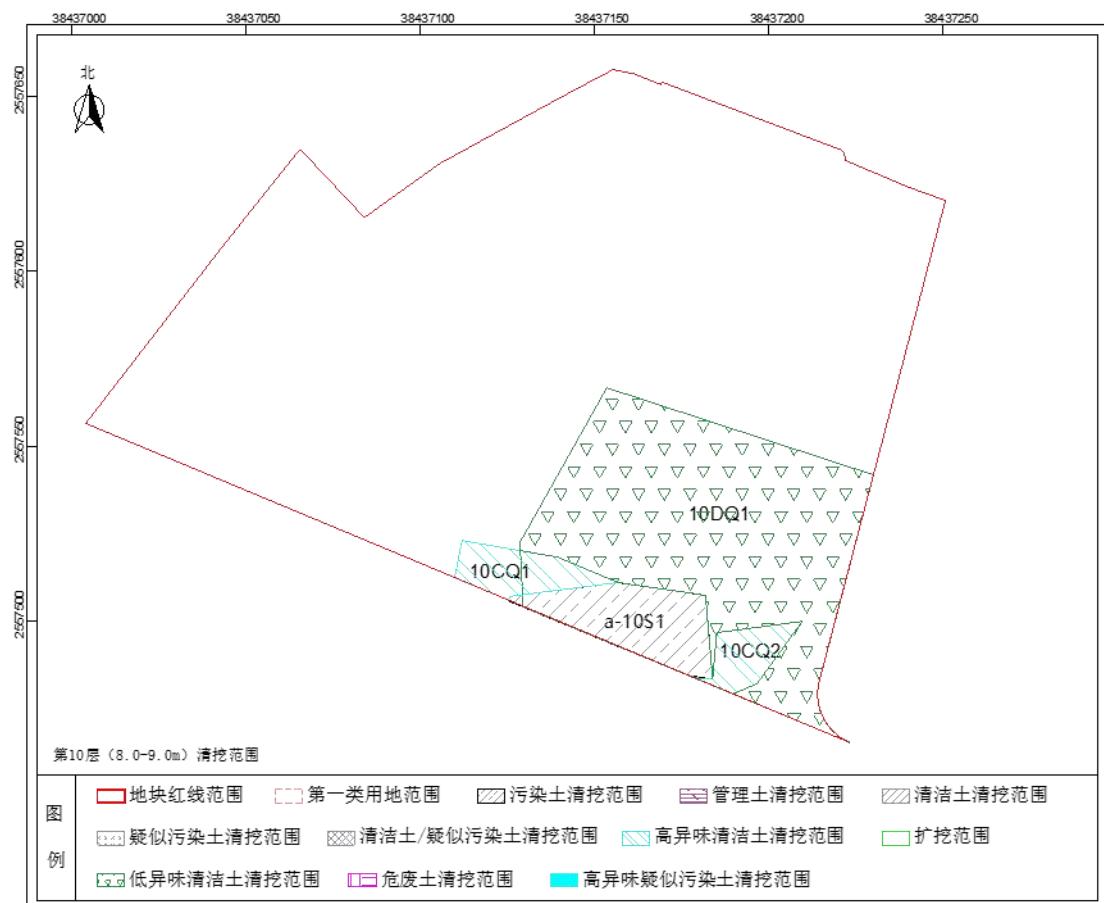
第7层 (5-6m) 修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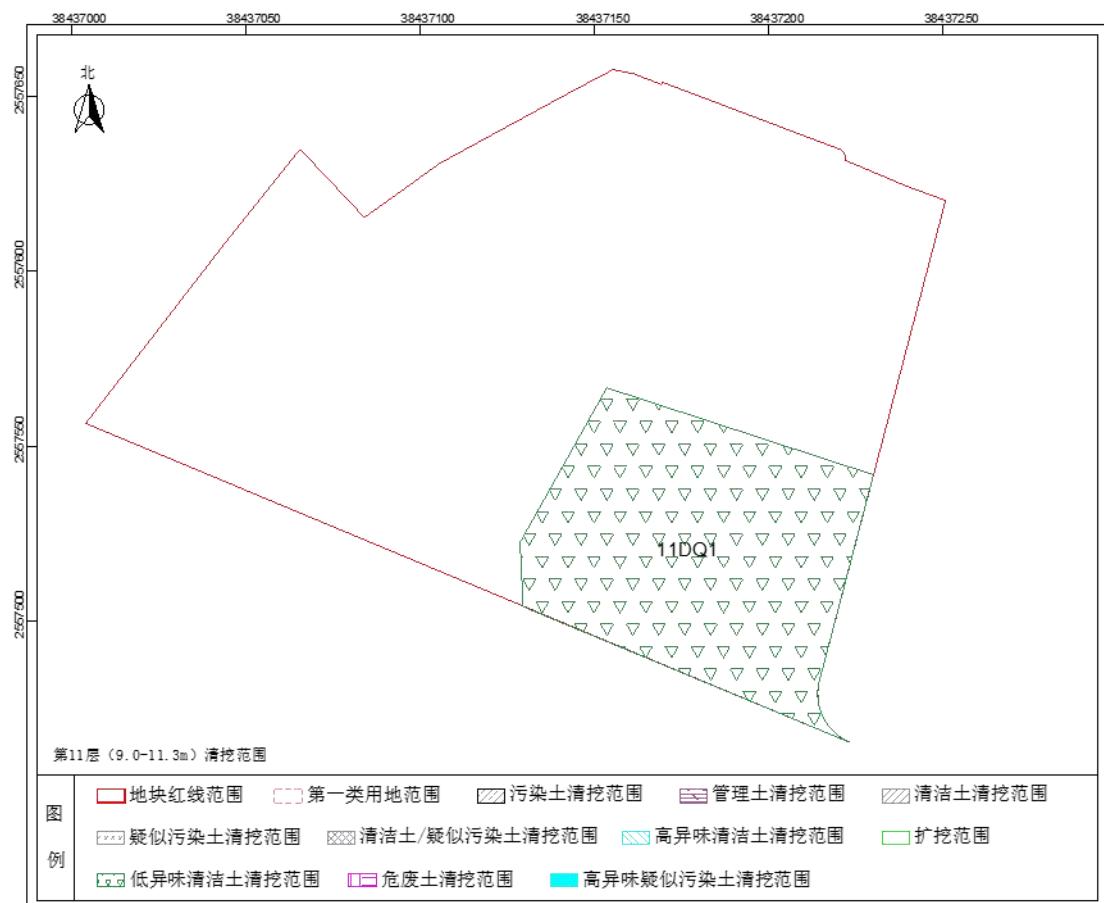


第8层 (6.0-7.0m) 修复范围



第9层 (7.0-8.0m) 修复范围





第 11 层 (9-11.3m) 修复范围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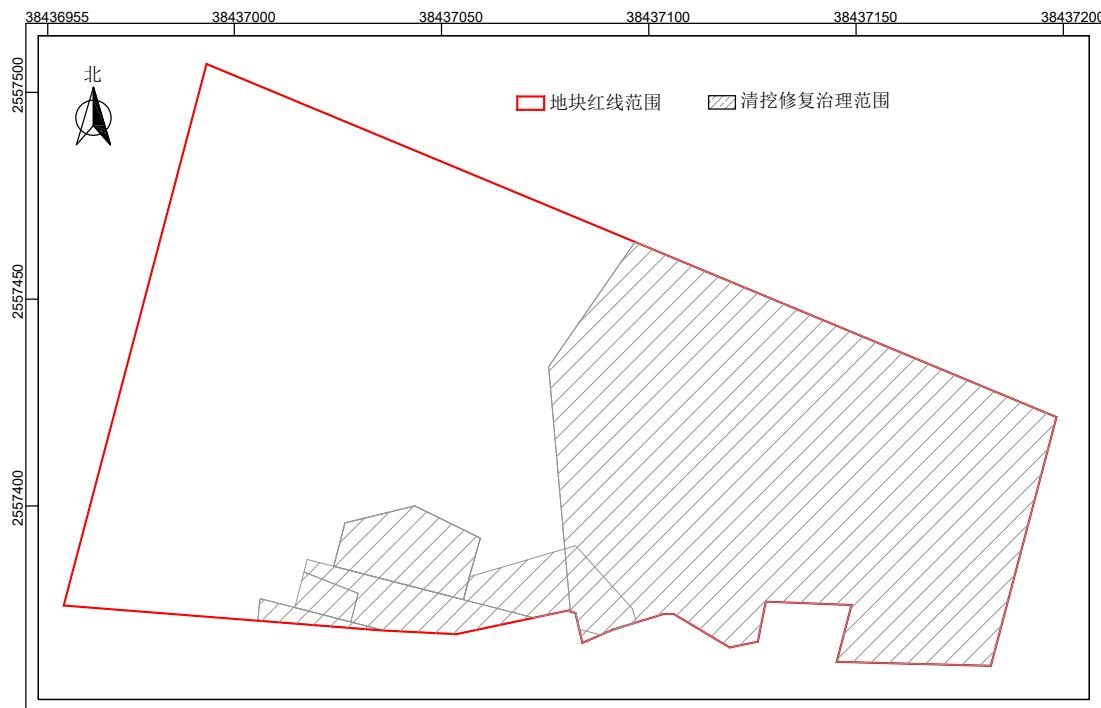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24.79m²，根据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地块内土壤存在有机物污染土、环境管理土，异味土壤及需要治理的地下水；地面上还存在有机污染土堆，修复后待验收堆体，疑似污染土堆体，清洁土堆体，危险废物堆体（含汞污染土壤）。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地块有机污染物超标样品的最大深度为 9.0m，其他土壤最深到 11.3m。

本地块内污染土壤 12877.2 m³（风险评估报告设计量）已经完全清挖完成，实际清挖污染土工程量为 14452.55 m³。污染土已经完成修复工程量为 7335.6 m³（风险评估报告设计量），污染土剩余 5541.6 m³（风险评估报告设计量）；污染土已经完成修复工程量为 8023.02 m³（实际清挖量），污染土剩余 6429.53 m³（实际清挖量）。

本地块内还存在环境管理土壤 1644.5m³。地块内存在其他污染土堆约 4165.84m³，化学氧化后处置后堆土 10039.02m³（已经采样检测合格），热脱附处置 4625.27 m³（已经采样检测合格），危险废物堆体（含汞污染土壤）420.99 m³，疑似污染土 5033.15m³，清洁土约 9172.49m³。本地块内存在高臭味强度土壤工程量为 24083 m³，低臭味强度土壤工程量为 56083m³。废水处理工程量约 12729.85 m³。

现我司拟开展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土壤清挖范围

二、工作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二) 相关规定及政策

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2.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号）；
3.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4.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5.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10〕99号）；
6.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穗府〔2017〕13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

(2015) 15 号) ;

8.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穗环〔2014〕128号) ;
9.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加快开展土地污染环境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和土地污染修复工作的函》(穗土开函〔2015〕115号) ;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 ;
11. 《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号) ;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0〕62号)。

(三) 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6.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12.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 ;
1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1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1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年9月）；
1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号）；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0〕62号）；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102.1—2020）；
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102.3—2020）；
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4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102.4—2020）；
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22. 《土的分类标准》（GBJ145—1990）；
23.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2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 《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凿井操作规程》（CJJ13—87）；
26.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27.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28. 关于广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等评审管理指南（穗环〔2021〕96号）
29.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四）参考文件

1.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3.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 （以上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定及政策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广东省

和广州市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的，由发包人提出技术要求，中标人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

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与技术文件或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规范，执行。当履约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中标人须依据《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最终通过专家审核版为准）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环保政策要求，编制修复工程方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工作，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治理与修复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完成修复方案所有内容，配合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的环境与工程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完成本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工作。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在现场临水临电未通前需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期所需要的水电），并负责在项目完工后的质保工作以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验收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为准）。最终的土方需开挖至基础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包含挖桩间土）。

（二）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风险评估报告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完成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确保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确保治理与修复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编制及备案阶段

1.1 承包方在编制《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前，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污染土壤的危险废物鉴定工作；

1.2 承包方按规范及要求编制《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

方案》及相关专项方案，根据发包方需求对方案进行深化，并组织相关方案的论证及评审工作；

1.3《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污染土壤开挖方案、基坑涌水处理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外运方案、环境监测及自验收方案、临水、临电专项方案、环境管理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布设修复现场平面布置图、投入人员及设备和材料等资源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资质）及其他相关设计图纸等；

1.4承包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中污染土壤点坐标核定地块污染范围、迁移概念模型、修复工程量及开挖边界；

1.5承包方办理、完善各项施工条件，按要求办理以上各项必须的开工报审、报批手续及材料编制与报审报批工作；

1.6《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由承包方完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2.临建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2.1承包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有序开展前期相关配套工作，施工临时建设范围严格按照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区域进行建设，严禁擅自变更施工临时建设区域。因项目施工需要，确需临时征用场地的，必须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的批准。施工临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材料区、筛分区、暂存区域、水处理设备安装、水电布设、地面平整、围蔽、修复区域内部道路、施工大棚、监控等；

2.2承包方负责设置场地内、外的各项标识布设，包括但不限于公示牌、平面布置图、安全宣传栏、安全警示标志等；

2.3承包方在实施期间负责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保护，保障场地内用水、用电，协调处理周边居民、单位的投诉，主动、全面处理好各方的关系等。因保护、协调、处理不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3.污染土壤修复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3.1 污染土壤开挖及外运

3.1.1 承包方在污染土壤开挖前须对场内管线进行保护，确保施工过程中不会破坏原有管线，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破坏及所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1.2 承包方按照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进行放线，污染土壤开挖区分区分层清挖，清挖出的土壤进行预处理及暂存处理，经检测分析后，清洁土壤、污染土壤分区存放，疑似污染土壤须再次检测分析后分区存放。开挖区支护扩挖土壤经检测无污染后存放于清洁土区，后续运输至消纳场进行消纳；

3.1.3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中污染土壤开挖区施工顺序及支护工艺完成开挖区支护施工，把控工程质量及验收工作，同时开展开挖区安全监测工作，防止开挖区积水、偏移、滑塌；

3.1.4 承包方须对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置，严禁向市政污水管道或外环境直接排放；

3.1.5 承包方须按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处置污染物，由承包方自行委托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处置单位，自行考虑运输距离、存储空间、处理量等情况；

3.1.6 承包方须具有运输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的相关资质，或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

3.1.7 承包方负责前往主管部门办理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完善外运计划及运输路线报备工作；

3.1.8 承包方在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须完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若在此过程中受到相关单位处罚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1.9 承包方自行选取污染土壤运输方式，运输至接收地。污染土壤转运过程每运输一车，填写一份转运联单，达到目的地后，接收负责人将按联单填写内容对污染土壤进行验收，过磅计量。

3.2 承包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各项验收准备，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修复工程规范、文明施工，保障修复工程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3.3 承包方负责完成本场地内所有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确保达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验收备案标准。在承包方自行验收合格后，对开挖区申请效果评估检测取样，如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自行承担后续修复、监理、效果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直至顺利通过验收，造成工期滞后的由发包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4 效果评估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污染区域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后，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完成所有开挖区抽水等工作；

3.5 承包方接受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及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监督要求，配合开展各项测量、设备报验、监督、材料检查、监测、检测等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和项目，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及治理达标，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如拒不接受整改要求或整改效果未达到要求，发包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按合同要求对承包方处以相应罚款及/或终止本项目的实施，承包方还须对本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6 承包方须及时向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上报工程进度，完善各阶段质量验收或报验手续；

3.7 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保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围蔽，设置进出口、相关人员专用通道及车辆专用通道。在本项目修复施工阶段需有专职人员登记、管理进出修复场地内人员、车辆信息；

3.8 承包方开工前期、中期、后期，须定期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形成记录表备查；负责场地施工安全、安保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9 承包方及时更新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情况表，主要人员变更须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及发包方审批；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工期严重滞后、管理混乱、不配合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等情况，发包方可根据工作表现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责任人；

3.10 承包方完善施工所用设备、材料进场报审等工作，把控用料质量，各自形成台账登记表备查；

3.11 承包方须在修复施工现场安装监控设备，针对修复开挖区域、进出口区域、计量地磅、生产车间、重要设备等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相关监控数据需按月交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至项目结束。

3.12 承包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住宿、办公的地点(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的办公室及宿舍、工人的宿舍等),承包人管理人员、工人往来交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3 双方约定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承担。

4. 资料整理包括但不限于:

4.1 承包方需做好前期、中期、后期台账整理备检,配合项目结算的各项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时补充材料和说明解释、确认评审结果等;

4.2 承包方负责整理的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建、破表、开挖、筛分记录,设备材料、转运、施工记录,排水、污染废弃物及建筑废渣处置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移交给发包方;

4.3 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各种汇报材料编制、汇报;

4.4 承包方编制结算材料及协助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5. 评审及移除污染地块名录工作

5.1 承包方须组织开展《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编制,成果须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5.2 承包方积极协助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完成移除污染地块名录工作。

6. 其它要求

6.1 承包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各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2 承包方负责修复项目工作的质保等后续服务工作;

6.3 承包方负责各项验收准备工作,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规范、文明施工。

(三) 技术要求:

1. 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与修复量应以现场实际治理与修复需求为准,以达到修复效果并通过验收为最终目标。

2. 建议处理方式:据现行行业规范、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中标人技术优势,确定修复工程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为准。**暂按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3. 各目标污染物治理与修复目标值,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但最终以完成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实施内容、修复技术路线、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以及现行技术标准及要求等，是否发生变化，中标人均须无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在采购人认为工期滞后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力、设备的投入，并予以积极反馈。

（四）质量目标

1. 中标人须确保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施工中的各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2. 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大气污染、地下废水、生产废水以及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中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五、工作成果

完成项目《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及附件备案稿电子版壹份及纸质版伍份（精装成册）。以及所有与本项目自开工到竣工的有关工程资料原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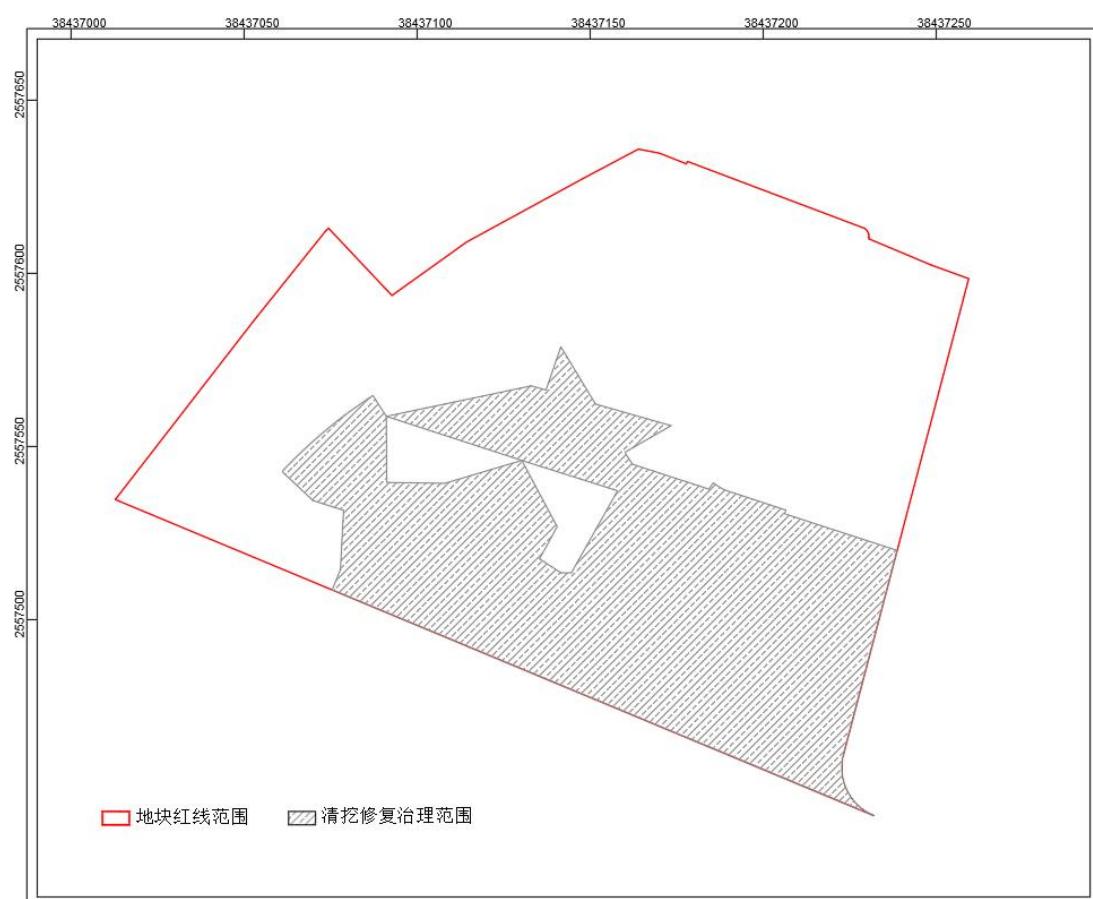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

一、项目概况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西北部侧，位于浪奇地块二西北部，占地面积 26910.58m²。根据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地块内土壤存在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超标。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地块有机污染物超标样品的最大深度为 9.0m，其他土壤最深到 11.3m。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需要清挖处置的土壤工程量约 8420.5m³（包括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污染土工程量约 5967.1m³，镍污染土工程量约 2453.4m³，含镍危废土壤工程量约 118.62m³），环境管理土壤工程量约 5387.25m³；高臭味强度土壤约 20461.73m³，低臭味强度土壤约 39010.25m³，废水处理工程量约 26812.65m³，基坑支护施工放坡清洁土约 53000m³，具体以备案方案为准。



本项目土壤污染范围

二、工作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二) 相关规定及政策

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2.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号）；
3.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4.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5.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0〕99号）；
6.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穗府〔2017〕13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15〕15号）；
8.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穗环〔2014〕128号）；
9.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加快开展土地污染环境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和土地污染修复工作的函》（穗土开函〔2015〕115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
11. 《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号）；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0〕62号）。

(三) 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12.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1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1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
1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 号）；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0〕62 号）；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102.1—2020）；
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3 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102.3—2020）；
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4 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102.4—2020）；
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22. 《土的分类标准》（GBJ145-1990）；

23.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2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 《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凿井操作规程》（CJJ13-87）；
26.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27.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28. 关于广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等评审管理指南（穗环〔2021〕96号）
29.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四）参考文件

1.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3.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以上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定及政策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的，由发包人提出技术要求，中标人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

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与技术文件或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规范，执行。当履约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中标人须依据《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最终通过专家审核版为准）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环保政策要求，编制修复工程方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工作，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治理与修复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完成修复方案所有内容，配

合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的环境与工程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完成本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工作。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在现场临水临电未通前需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期所需要的水电），并负责在项目完工后的质保工作以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验收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为准）。最终的土方需开挖至基础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包含挖桩间土）。

（二）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风险评估报告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完成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确保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确保治理与修复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编制及备案阶段

1.1 承包方在编制《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前，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污染土壤的危险废物鉴定工作；

1.2 承包方按规范及要求编制《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相关专项方案，根据发包方需求对方案进行深化，并组织相关方案的论证及评审工作；

1.3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污染土壤开挖方案、基坑涌水处理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外运方案、环境监测及自验收方案、临水、临电专项方案、环境管理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布设修复现场平面布置图、投入人员及设备和材料等资源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资质）及其他相关设计图纸等；

1.4 承包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中污染土壤点坐标核定地块污染范围、迁移概念模型、修复工程量及开挖边界；

1.5 承包方办理、完善各项施工条件，按要求办理以上各项必须的开工报审、报批手续及材料编制与报审报批工作；

1.6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由承包方完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2. 临建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2.1 承包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有序开展前期相关配套工作，施工临时建设范围严格按照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区域进行建设，严禁擅自变更施工临时建设区域。因项目施工需要，确需临时征用场地的，必须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的批准。施工临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材料区、筛分区、暂存区域、水处理设备安装、水电布设、地面平整、围蔽、修复区域内部道路、施工大棚、监控等；

2.2 承包方负责设置场地内、外的各项标识布设，包括但不限于公示牌、平面布置图、安全宣传栏、安全警示标志等；

2.3 承包方在实施期间负责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保护，保障场地内用水、用电，协调处理周边居民、单位的投诉，主动、全面处理好各方的关系等。因保护、协调、处理不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3. 污染土壤修复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3.1 污染土壤开挖及外运

3.1.1 承包方在污染土壤开挖前须对场内管线进行保护，确保施工过程中不会破坏原有管线，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破坏及所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1.2 承包方按照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进行放线，污染土壤开挖区分区分层清挖，清挖出的土壤进行预处理及暂存处理，经检测分析后，清洁土壤、污染土壤分区存放，疑似污染土壤须再次检测分析后分区存放。开挖区支护扩挖土壤经检测无污染后存放于清洁土区，后续运输至消纳场进行消纳；

3.1.3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中污染土壤开挖区施工顺序及支护工艺完成开挖区支护施工，把控工程质量及验收工作，同时开展开挖区安全监测工作，防止开挖区积水、偏移、滑塌；

3.1.4 承包方须对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置，严禁向市

政污水管道或外环境直接排放；

3.1.5 承包方须按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处置污染物，由承包方自行委托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处置单位，自行考虑运输距离、存储空间、处理量等情况；

3.1.6 承包方须具有运输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的相关资质，或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

3.1.7 承包方负责前往主管部门办理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完善外运计划及运输路线报备工作；

3.1.8 承包方在污染废弃物及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须完善二次污染防控措施。若在此过程中受到相关单位处罚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1.9 承包方自行选取污染土壤运输方式，运输至接收地。污染土壤转运过程每运输一车，填写一份转运联单，达到目的地后，接收负责人将按联单填写内容对污染土壤进行验收，过磅计量。

3.2 承包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各项验收准备，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修复工程规范、文明施工，保障修复工程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3.3 承包方负责完成本场地内所有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确保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标准。在承包方自行验收合格后，对开挖区申请效果评估检测取样，如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自行承担后续修复、监理、效果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直至顺利通过验收，造成工期滞后的由发包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3.4 效果评估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污染区域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后，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完成所有开挖区抽水等工作；

3.5 承包方接受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及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监督要求，配合开展各项测量、设备报验、监督、材料检查、监测、检测等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和项目，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及治理达标，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如拒不接受整改要求或整改效果未达到要求，发包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按合同要求对承包方处以相应罚款及/或终止本项目的实施，承包方还须对本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6 承包方须及时向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上报工程进度，完善各阶段质量验收

或报验手续；

3.7 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保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围蔽，设置进出口、相关人员专用通道及车辆专用通道。在本项目修复施工阶段需有专职人员登记、管理进出修复场地内人员、车辆信息；

3.8 承包方开工前期、中期、后期，须定期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形成记录表备查；负责场地施工安全、安保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9 承包方及时更新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情况表，主要人员变更须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及发包方审批；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工期严重滞后、管理混乱、不配合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等情况，发包方可根据工作表现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责任人；

3.10 承包方完善施工所用设备、材料进场报审等工作，把控用料质量，各自形成台账登记表备查；

3.11 承包方须在修复施工现场安装监控设备，针对修复开挖区域、进出口区域、计量地磅、生产车间、重要设备等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相关监控数据需按月交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至项目结束。

3.12 承包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住宿、办公的地点(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的办公室及宿舍、工人的宿舍等)，承包人管理人员、工人往来交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3 双方约定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承担。

4. 资料整理包括但不限于：

4.1 承包方需做好前期、中期、后期台账整理备检，配合项目结算的各项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时补充材料和说明解释、确认评审结果等；

4.2 承包方负责整理的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建、破表、开挖、筛分记录，设备材料、转运、施工记录，排水、污染废弃物及建筑废渣处置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移交给发包方；

4.3 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各种汇报材料编制、汇报；

4.4 承包方编制结算材料及协助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5. 评审及移除污染地块名录工作

5.1 承包方须组织开展《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编制，成果须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5.2 承包方积极协助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完成移除污染地块名录工作。

6. 其它要求

6.1 承包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各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2 承包方负责修复项目工作的质保等后续服务工作；

6.3 承包方负责各项验收准备工作，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规范、文明施工。

（三）技术要求：

1. 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与修复量应以现场实际治理与修复需求为准，以达到修复效果并通过验收为最终目标。

2. 建议处理方式：据现行行业规范、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中标人技术优势，确定修复工程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为准。**暂按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3. 各目标污染物治理与修复目标值，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但最终以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实施内容、修复技术路线、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以及现行技术标准及要求等，是否发生变化，中标人均须无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在采购人认为工期滞后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力、设备的投入，并予以积极反馈。

（四）质量目标

1. 中标人须确保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施工中的各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2. 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大气污染、地下废水、生产废水以及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

次污染，中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五、工作成果

完成项目《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及附件备案稿电子版壹份及纸质版伍份（精装成册）。以及所有与本项目自开工到竣工的有关工程资料原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各壹份。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定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场地污染或土壤 污染修复)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二) 拟派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专业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备注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派项目团队，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拟派项目团队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近三个月（10月至12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的，请出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2) 修复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 (4) 进度控制措施；
- (5) 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与施工平面布置。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定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